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逐年施行後推動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 12 年國教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增能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7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5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3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並落實取證後教師的專業回饋追蹤，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與進階增能研習各 1 場次及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1 場次。

參、 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各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之概念。
-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累積教師專業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 一、 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專業認知，進而運用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概念深耕之目的。
- 二、 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 12 年國教課綱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推動，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基本知能，並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持續教師專業成長動能。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場次表			
場次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講師
109-5	110/01/21（星期四） 09:00 開始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后綜高中 唐慧玲教師
109-6	110/01/22（星期五） 09:00 開始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 3 樓大會議室	北屯區四張犁國小 吳茵慧主任

柒、 參與對象：

本市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學員以 50 名為上限，含講師、工作人員共計 60 名。

捌、 實施方式：

一、 課程架構：依據教育部制定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之課程架構，本課程共計 6 小時，分別如下：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 小時。

(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 小時。

二、 研習內容（或課程表）：詳見下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8:40~9:00	報到
9:00~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00~13:00	與午餐有約
13:00~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16:00~	賦歸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為利後續相關認證資格檢核作業，本研習將分課程進行研習時數登錄。每一場次研習中，不同的課程將有不同的研習代碼。為利教師報名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將僅開放「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課程給研習教師報名，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時數核發作業。若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登錄資訊，將可能無法完整登錄研習紀錄。各場次與課程之研習代碼如下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研習代碼一覽表

場次	課程時間與辦理學校	研習代碼與講師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109-5	110/01/21 (星期四) 09:00 開始	2981955	2981960
109-6	110/01/22 (星期五) 09:00 開始	2981956	2981964

註：每一場次開放「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於線上報名。
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習資料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教師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後，將具備專業回饋之基礎知能。配合 12 年國教課綱內校長及教師有公開授課之義務，教師得於學校透過公開授課之實施，評估本計畫實施之成效。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 （二）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 （三）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通知教專中心，以利安排；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 （四）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請教師在第一次參與之研習場次向承辦人員主動索取補課登記單，並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參與課程之場次核發，惟與專業人才認證相關之開始時間點，將以第一次研習起算。
 - （五）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若有跨縣市補課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教專中心協助。
-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本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規定，於當學年度提出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申請。
- 四、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請研習人員配合量測體溫，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健康。

壹拾肆、考核：

- 一、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